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司法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三字第1100025929號



修正「商業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商業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」部分條文

院長許宗力

裝

訂

線